

投標

承投提供「2024-2027 小食部及供應學生午膳飯盒服務」投標

(請勿在信封面顯示 貴公司身份)

執事先生／小姐：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標附表上所列的物品及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分服務，請於投標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 4 號

將軍澳香島中學

承投「2024-2027 小食部及供應學生午膳飯盒服務」投標

投標應送往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 4 號，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郵寄或親身送到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所有部份(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三)，否則投標概不受理。倘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訊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2.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提供投標，亦煩請於截止日期前把附件四交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學校邀請投標承投所需的物品及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學校不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或收取利益(包括佣金)，供應商和承辦商亦不得容許屬下員工向學校員工提供或收取利益(包括佣金)。否則均屬違法。
5. 如 貴公司對是次投標有任何疑問或需到本校視察場地，請發送電郵往 sclam@htss.edu.hk 或致電 2623 3039 與林少聰先生聯絡。

將軍澳香島中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2024-2027 小食部及供應學生午膳飯盒服務」投標服務內容

附件二：承投提供「2024-2027 小食部及供應學生午膳飯盒服務」

附件三：申報利益關係

附件四：不擬投標通知書

承投將軍澳香島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附件一

「2024-2027 小食部及供應學生午膳飯盒服務」投標服務內容

1. 投標服務內容

(甲) 一般資料

標書上請註明：

- (1) 承辦「將軍澳香島中學小食部及供應學生午膳飯盒服務」；
- (2) 投標商號/投標者姓名；
- (3) 公司登記編號/身份證號碼；
- (4) 持牌人姓名；
- (5) 公司地址；
- (6) 電話/傳真號碼；
- (7) 公司簡介：介紹公司的相關經驗及公司背景；
- (8) 投標者若與本校有連繫者，請申報有關資料；
- (9) 如有需要，校方會請投標者到指定地點介紹其公司概况及服務詳情。
- (10) 經營合約期：由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承辦商可最早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開始佈置場地，以及必須於合約期最後一天時交還所有本校物資及還原場地之原本面貌。

(乙) 小食部經營

- (1) 在本校指定範圍（地下）經營小食部；
- (2) 售賣食品的清單、價格及付款方法
 - a. 就以上所列提供的服務，清楚列明報價。
 - b.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
- (3) 營業時間按校方所規定：
 - a. 星期一至星期五（學校假期除外）上課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早會前	小息一	小息二	午飯	放學
星期一至星期四	7:30 - 8:00	09:50 - 10:05	11:25 - 11:40	13:00 - 14:00	15:30 - 17:00
星期五	7:30 - 8:00	09:40 - 09:55	11:05- 11:20	13:05- 14:15	15:35- 17:00

- 如校方修改上課時間表，則以上時間亦會相應調動，承辦商須予以配合。
- 其他時段未得校方同意不可向學生提供銷售服務。

b. 考試期間及特別上課日

上午須照常營業，如下午沒有學生上課，則可自行決定是否營業。

c. 學校特別活動日。

d. 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4) 裝修及設備

a. 承辦商負責小食部之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

b. 承辦商需供應不少於160人使用的餐枱及椅。

c. 承辦商需提供足夠數目的排隊柱連繩，以維持學生於小食部購物時的秩序。

d. 承辦商需提供不少於五個的搖蓋式或腳踏式廢紙箱，其中兩個必須放置於1及2號樓梯口。

e.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小食部內一切設施之維修及保養費用。

f. 所有加建、改建或修葺，承辦商必須事先得校方同意方可進行。

g. 如服務期內中止合約或不獲續約時，需負責還原小食部之原本面貌及清除廢物。

(5) 經營開支

a. 承辦商必需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承擔責任及賠償；

b. 承辦商必須自行申請有關營運牌照及各項食品售賣許可證等。

c. 承辦商必須自行繳付小食部之電費。

d. 承辦商必須自行繳付小食部之水費、垃圾徵費及差餉等營運費用。

(6) 售賣食品及飲品

a. 須確保小食部售賣之食品和飲品達到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之標準。

b. 不准在小食部使用明火及油炸食物。

c. 不准售賣香口膠、吹波糖及任何不符合衛生的零食。

d. 須明確列明每項售賣品之售價，並於營業時張貼於當眼處。

e. 每學期提交小食部售賣物品種類及價目表。

f. 售賣之種類及價格由校方及承辦人協商決定，如未得校方同意，不得隨意更改。

g. 校方有權放置其他飲品售賣機。

- (7) 承標費用
- a. 承辦商每年須支付十個月的小食物部承辦費用，每年七月及八月份免繳。
 - b. 承辦商須於每月頭5個工作日內繳交承辦費予校方，全年共分十期用支票或銀行轉賬形繳交。
- (8) 附加服務
- a. 義務售賣校簿。
 - b. 請列出其他可提供之服務。
- (9) 承辦商在營辦期間可利用學校作通訊地址，但不可以用學校名義訂購任何承辦商的物品。
- (10) 保險及賠償
- a. 承辦商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
 - b. 承辦商如有疏忽導致顧客進食後不適須承擔責任及賠償。

(丙) 供應學生午膳飯盒服務

- (1) 學校午膳供應商必須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並提交「獲准供應午膳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由分判商所持有者，如適用）。
- (2) 午膳飯盒價格：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
- (3) 所採用之午膳器皿必須為環保物料及提供可循環再用之餐具。
- (4) 餐單款式需以健康及營養均衡為原則，每天提供不少於三款餐單以供選擇。
- (5) 提供一站式午膳訂購服務，包括：編印訂購表、收款、運送及膳後清理。
- (6) 若遇學生請假或停課，在上午九時前通知午膳供應商，供應商須提供退款服務。
- (7) 提供至少二間午膳供應分判商，以便校方選擇。
- (8) 午膳飯盒質素為重要考慮因素。
- (9) 校方認為有需要時，可安排實地視察食物製造及食物材料之貯存情況。
- (10) 承諾遵守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對於食物製造供應飯盒、處理、運送及貯存飯盒方面之規定。
- (11) 保險及賠償：
 - a. 供應商須購買第三者保險
 - b. 供應商如有疏忽導致用膳者不適須承擔責任及賠償。

投標附件：

請用建議書/計劃書形式遞交下列資料（須一式兩份）

- (1) 承辦小食部費用
- (2) 午膳飯盒價錢（包括午膳供應分判商(如適用)，以及所提供之午膳價格）
- (3) 生產技術
- (4) 食品安全及品質監管
- (5) 餐單設計原則
- (6) 食物包裝(須使用可循環再用之餐具及器具)
- (7) 訂購手續
- (8) 午膳派發程序及方法
- (9) 各項小食/飲品價目
- (10) 其他服務

註：

1. 承辦商所提供服務須符合下列要求：

- (1) 公司須遵照教育局有關環保午膳之標準，或教育局不時修訂之最新指引，執行或辦理各項手續及監管。
- (2) 合約期間午膳價格不可隨意調整；若有特殊情況，需調整學生午膳之價格，必須於半年前以書面向本校「學校膳食委員會」申請。學校有權拒絕申請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 (3) 公司須定期與本校「學校膳食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討及改善服務質素。
- (4) 截標後90天內，校方會聯絡中標公司簽署合約/臨時合約。
- (5) 公司須附上公司簡介及商業登記證副本，如獲其他任何認證，亦須附上副本。
- (6) 食品須符合「健康飲食金字塔」的標準。
- (7) 所售食物必須符合本港之食物安全衛生標準。
- (8) 訂購手續須由供應商負責及處理。
- (9) 小食部之清潔工作(如清潔桌椅、垃圾桶、地板等)均由承辦商負責。每日至少清潔三次，逢星期五全面清潔一次。如有弄污校舍任何地方，均須即時清理。
- (10) 若遇停課或學生請假，學生享有退款服務。
- (11) 備有足夠保險以保障學生，並在標書內詳列所購買保險詳情：如保險保障之範圍、類別及金額等。
- (12) 如有需要，可安排校方試食及參觀廠房。
- (13) 承辦商必須指示小食部或負責學生午膳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結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第6.3商業活動4e項)

2. 須履行在投標服務內容的所有項目。

3. 若有下列情況，學校可以隨時終止合約並保留一切追訴之權利：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 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 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 i 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C. 未能履行合約的承諾。
- D. 破產或犯刑事案或行為有損學校校譽。

4. 承辦商經營上的盈虧，一概與本校無關。
5.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學校不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或收取利益（包括佣金），供應商和承辦商亦不得容許屬下員工向學校員工提供或收取利益（包括佣金）。否則均屬違法。
6. 根據〈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服務承辦商如調派到學校工作的人員，而所任職位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準則，即使有關人員並非學校僱員，學校有權要求服務承辦商承諾指示所屬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
7. 以上條款細節，在學校及承辦商協商同意下，可作更改修訂，以應合約期內的情況變化。

承投將軍澳香島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承投提供「2024-2027 小食部及供應學生午膳飯盒服務」投標

附件二

投標編號：HTSS(TKO) /T/2324/011

投標總金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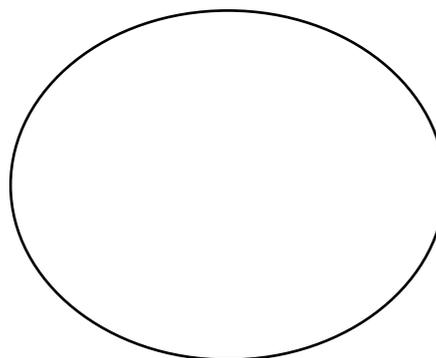
投標者：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的代表簽署：_____

職位：_____

姓名（請用正楷）：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投標表格（須填妥一式兩份）

附件三

承投提供「2024-2027 小食部及供應學生午膳飯盒服務」投標

學校名稱：將軍澳香島中學

學校地址：新界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4號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本公司願意按照投標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投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本公司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投標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並確認本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申報利益關係

本公司負責人 是 / 不是（*請刪除不適用者）貴校僱員或法團校董會成員之親屬。

（如選「是」請填下列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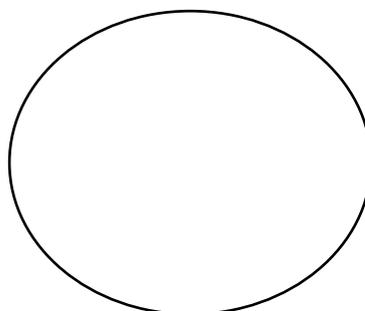
申報：公司負責人_____（姓名）_____（職銜）
與 貴校_____（姓名）_____（職銜）
乃 _____ 關係。

本公司明白，如中選後未能履行投標上所列的服務內容，本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將軍澳香島中學
不擬投標通知書

附件四

致：將軍澳香島中學標書批核委員會

有關承投提供「2024-2027 小食部及供應學生午膳飯盒服務」投標服務邀請（學校檔號：HTSS(TKO) /T/2324/011）（截標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本人／本公司抱歉未能提供投標，理由如下：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原因

註（如需填寫）

投標貨品不在本公司供應／服務範圍之內

人手不足／檔期已滿

未能按照截標日期投標

其他理由（請說明）

投標公司名稱

: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的代表簽署

: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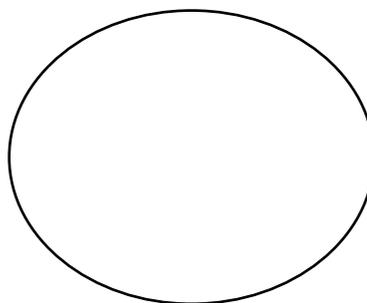
: 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 _____

日期

: _____



公司印鑑